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市南岗区现代塑钢窗铁艺经销处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市南岗区现代塑钢窗铁艺经销处）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门诊大棚和核酸采集处增加隔离栏杆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南岗区现代塑钢窗铁艺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现代塑钢窗铁艺经销处

日期：2021年7月14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市南岗区现代塑钢窗铁艺经销处	92230103MA1AG11N2K	2	个体工商户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健管理所

交易执行系统 TH  
第(1)包  
哈尔滨市南岗区现代塑钢窗铁艺经销处